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0%，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1 |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否 | D | 36,800,000 | 35.60% | 0 |
| 合计 | | | | — | 36,800,000 | 35.60% | 0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以上限售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发行后持有天视

文化 16,000,000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60%，成为天视文化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了《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 12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全部限售。2018 年 5 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转增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36,800,000 股。具体股票解除限售内容详见附件《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登记的申请》。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81,191,914 | 78.53%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7,821,150 | 7.57% |
| | 2、个人或基金 | 0 | 0% |
| | 3、其他法人 | 14,371,936 | 13.90% |
| | 4、限制性股票 | 0 | 0% |
| | 5、其他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2,193,086 | 21.47% |
| 总股本 | | 103,385,000 |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登记的申请》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2024年6月20日《限售股份数据表》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